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遴聘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 繼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顧問七人至十一人,由主任委員遴聘法律、經濟、財務管理、金融、保險、企業管理、證券投資、會計等專家學者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顧問任期一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四條 顧問得應邀列席本會委員會議,並得應本會之委託提出專案研 究報告及提供諮詢意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

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 繼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處理會務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會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。

第四條 本會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除由銓敘部依本會組織條例第七條規定遴聘相關業務 主管兼任外,其餘委員由銓敘部遴聘法律、經濟、財務管理、金融、 保險、企業管理、證券投資、會計等專家學者擔任之。

第六條 本會顧問之遴聘,依本會顧問遴聘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會各組、室得視業務需要,分科辦事。

第八條 業務組分設三科,各科掌理事項如下:

一、第一科:

- (一)基金管理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擬議及解釋事項。
- (二)基金年度收支之規劃事項。
- (三)基金委託收支業務之特約事項。
- (四)基金委託收支機構之管理及績效考核事項。
- (五)基金管理業務研究發展事項。
- (六)基金提撥費率及其幅度之建議事項。
- (七) 軍職人員基金法令執行及疑義處理事項。
- (八) 軍職人員之基金費用收繳、欠費處理及資料管理事項。
- (九) 軍職人員各類退撫給與之核算及資料管理事項。
- (十) 其他有關本組綜合業務事項。

二、第二科:

- (一)公務、政務人員基金法令執行及疑義處理事項。
- (二)公務、政務人員之基金費用收繳、欠費處理及資料管理事項。
- (三)公務、政務人員各類退撫給與之核算及資料管理事項。

- (四)調整待遇變更繳納基金費用之資料處理及通知事項。
- (五)本會與金融機構代收代付帳戶業務及關貿網路傳輸資料 處理及查核事項。
- (六)其他有關本組綜合業務事項。

三、第三科:

- (一)教育人員基金法令執行及疑義處理事項。
- (二)教育人員之基金費用收繳、欠費處理及資料管理事項。
- (三)教育人員各類退撫給與之核算及資料管理事項。
- (四)本會與金融機構代收代付帳戶業務及關貿網路傳輸資料 處理及查核事項。
- (五) 其他有關本組綜合業務事項。

第九條 財務組分設三科,各科掌理事項如下:

一、第一科

- (一)基金國內投資各運用項目作業規定之研擬、修正及解釋事項。
- (二)基金國內投資之研究分析、建議及運用策略之擬訂事項。
- (三)基金自行經營部分之國內投資運用事項。
- (四)基金資金之調度及控管事項。
- (五)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業務之規劃、執行及監管事項。
- (六)基金自行經營部分之國內投資各證券經紀商之選定,及與 其業務往來之處理事項。

二、第二科

- (一)基金國外投資各運用項目作業規定之研擬、修正及解釋事項。
- (二)基金國外投資之研究分析、建議及運用策略之擬訂事項。
- (三)基金自行經營部分之國外投資運用事項。
- (四)基金國外委託經營業務之規劃、執行及監管事項。

三、第三科

(一)基金運用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擬議及解釋事項。

- (二)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年度運用計畫之擬編事項。
- (三)基金每月收支運用收益報表之編製事項。
- (四)基金銀行存款調節表之編製事項。
- (五)基金定期精算之辦理。
- (六)基金財務出納及其帳務處理事項。
- (七)基金自行經營部分之票據、有價證券及各類存單等之交割 及保管事項。
- (八) 其他有關本組綜合業務事項。

第十條 稽核組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事項。
- 二、基金代收代付金融機構之業務稽核事項。
- 三、基金受託經營機構暨保管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稽核事項。
- 四、基金財務出納、保管及調度之稽核事項。
- 五、基金運用效益稽核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基金稽核事項。

第十一條 資訊室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基金資訊業務之整體規劃及管理事項。
- 二、基金資訊系統之設計及資料處理事項。
- 三、基金資訊系統軟、硬體之管理及維護事項。
- 四、基金電腦資料之安全維護及保密事項。
- 五、基金資訊作業之媒體申報及傳輸網路處理事項。
- 六、基金資料庫之定期備援及分散儲存事項。
- 七、基金資訊運用之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事項。
- 八、辦公室自動化規劃、協調及推動事項。
- 九、其他有關資訊處理事項。

第十二條 秘書室分設二科,各科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第一科:
 - (一)施政方針、施政計畫、工作報告、行事紀要及其他重要 資料之彙編事項。

- (二)委員會議、主管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議事、紀錄事項。
- (三)公共關係聯繫、業務介紹、新聞發布及輿情資料蒐集事項。
- (四)機要事務之處理事項。
- (五)重要業務及交辦案件之管制事項。
- (六)公文管制及逾期公文之催辦事項。
- (七) 不屬於其他各組、室業務事項。

二、第二科:

- (一)文書之彙陳、收發、繕校、印信典守及會令發布事項。
- (二)檔案之點收、整理、分類、登記、掃描、編訂、保管及 檢調等事項。
- (三)採購招標作業及財物保管事項。
- (四)經費出納、薪俸發放及現金票據之保管轉發等事項。
- (五)駕駛、技工、工友管理;勞工保險與辦公廳舍、車輛之 管理及各種有關庶務事項。

第十三條 人事室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本會組織編制、職務管理、人員任免及遷調事項。
- 二、本會人員考核、獎懲、考績(成)及差勤管理事項。
- 三、本會人員訓練及進修事項。
- 四、本會人員待遇、福利、保險、退休及撫卹等事項。
- 五、本會人事資料管理事項。
- 六、權責劃分及分層負責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人員管理事項。

第十四條 會計室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本會年度預(概)算之籌劃及編審事項。
- 二、基金會計制度之設計、擬訂、修正事項。
- 三、銀行存款、有價證券、票據之查核事項。
- 四、會計憑證簿籍之保管事項。

五、內部審核處理事項。

六、基金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報告之編製事項。

七、會計報告及決算之編審事項。

八、統計業務事項。

九、其他有關會計事項。

- 第十五條 本會政風業務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由銓敘部政風室統籌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會主任秘書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,處理會務。
- 第十七條 本會各級主管人員承長官之命,依法處理主管業務及指揮監 督所屬職員辦理之;其他人員承長官之命,依法處理主辦事項。
- 第十八條 本會處理事務,實施分層負責制度,逐層授權決定,其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。
- 第十九條 本會人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,應依規定指定或委託 適當人員代理其職務,代理人就代理職務負其責任。
- 第二十條 本會人員於執行職務時,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, 應行迴避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議。

委員會議規則另定之。

- 第二十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於必要時得召開顧問會議,顧問就本會掌理 事項得提供建議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會主管會報之會報事項及組成,由會訂定之。